

老爺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七輯

臺案彙錄甲集(全)



21113001124419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三十一種

臺案彙錄甲集

弁言

臺案彙錄甲集是就臺案紀事本末改編、增輯而成的。

臺案紀事本末是省立臺北圖書館所藏的一部抄本。這部書裏輯錄了三十幾篇關於臺灣事情的檔案。其中有若干篇是敘述同一事情的，按照年月的先後排列起來，誠然可以看出這事的本末；但也有許多篇是彼此不相關連的，每篇只述及某一時期的某一事情，並不能說明這一事情的原委。然則此書統稱「臺案紀事本末」，並不十分確當，所以我們把它改稱「臺案彙錄」。

關於臺灣的檔案，現在我們看到的已經不少了。單就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近年刊印的一部明清史料戊編而言，便將近七十萬字。我們認為這類可貴的原始資料，很有輯錄整理的必要。所以把這部臺案彙錄列為「甲集」，將來還要陸續編印乙、丙、丁、戊諸集。

抄本臺案紀事本末是由數人分抄的，以致目錄頁裏所列的篇目有兩篇不見於正文，又有一篇在正文裏先後兩見。而全書三卷的編次也不完全妥當。所以我們除把沒有正文的篇目和重複的正文刪去之外，還把全書略加變更。

新刊的臺案彙錄甲集仍分三卷。

第一卷是關於臺灣屯政的檔案，計共十篇。從這十篇文件裏可以看出自乾隆五十三年（一七七八）到道光十八年（一三八八）五十年間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和淡水一廳當初如何設立番屯以及後來如何清釐整頓的情形。這十篇中間，有二篇是從明清史料戊編裏抄出來的。

第二卷是關於辦理所謂「匪亂」的檔案。道光十二年（一八三二），張丙、詹通等起事，臺灣府知府呂志恒和嘉義縣知縣邵用之先後被戕；尤以斗六門縣丞方振聲、守備馬步衛等員弁並家屬幕友死難最烈。所以事後由福州將軍瑚松額和閩浙總督程祖洛渡臺查勘。他們曾查明這次事變的起因和臺灣鎮、道以下平日居官的情形；又曾為斗六門殉難員弁請予獎卹、擇地建祠；又曾查明「剿匪」出力和戰守無方的文武員弁，分別奏請獎懲。最後還由程祖洛奏上「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列舉二十條改善的辦法，目的在於杜絕亂源。這個奏摺經過大學士曹振鏞等逐條審議，大都認為可行。於是張丙滋事案纔算告一段落。抄本裏本來輯錄了六個文件，我們又從明清史料戊編中找出十五件來加以補充，所以關於辦理此案善後事宜的資料是相當充分的。至於張丙等如何起事，官軍如何「剿捕」，都沒有參考資料；只從明清史料戊編裏找到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報告續獲勝仗、生擒股首詹通的一個奏摺，和江西巡撫周之琦奏聞預備支應川兵過境、轉閩入臺的一個附片，是和當時「官軍剿匪」有關的片段資料。後來在道光十八年十二月間，

臺灣鎮總兵達洪阿等帶領軍隊從嘉義縣的店仔口分三路深入內山，捉到曾充張丙旗腳的鄭七，其時正打着「山東大王」的名號想聚衆滋事。敍述此事的文件亦見於明清史料戊編，因為和張丙案略有關係，所以也附在後面。第二卷的最後還有三個文件：一件是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臺灣鎮、道向督、撫稟報「剿辦巨匪」洪協、楊英等情形的，一件是大學士穆彰阿等覆奏審擬郭汎侯一案供情的，一件是吏部議奏臺灣鎮、道、府應受處分的。原來洪協、楊英等人密謀起事被捕，供辭牽連到郭汎侯，郭汎侯實未與謀，地方官却信以為真，到處追拏。郭汎侯就逃出臺灣，上京告狀；後來由大學士穆彰阿等訊明結案，因此前任臺灣鎮昌伊蘇，現任臺灣道熊一本和臺灣府仝卜年都受到處分。

第三卷收有二十個文件。每一件或兩件敍述一樁事情：有查報臺灣廳縣界內並無未墾地畝的，有請求豁除被水田園銀穀或緩征被災地方正供錢糧的，有酌定叛產田園科則的，有報告風災和救濟經過的，有倡議積貯以備不虞或籌撥銀兩預存道庫以應急需的，有調整府庫劃解收支辦法和規定催征耗羨、商稅、官莊章程的，還有臨時請撥臺鹽以濟內地缺產或因銀價昂貴而議增臺鹽售價的。總之，二十個文件，計共涉及十六樁事情，彼此並無連貫性；所以這一卷可說是雜項檔案的輯錄。此時，我們還以「紀莊大田之亂」，作爲本卷的附錄。

手抄本通常免不了有錯字，臺北圖書館的這部抄本自然也有抄寫錯誤的地方；但除

錯字之外，更因蟲蝕殘損，增加整理校訂的許多困難。抄本原分六冊，其中有兩本蟲傷得十分厲害，每本的整個書口都被蠹蟲咬掉了，以致每一頁裏前半頁的末行和後半頁的首行都剩不了幾個完全的字，幾乎無法讀下來。幸而這兩本全是關於屯政的檔案；因為公文的稟詳奏咨和批飭議覆，大都是不憚繁瑣的先錄許多原文，所以我們能藉這些重複的文字逐頁補出所有蟲傷的字句。雖然費了不少的工夫，却獲得修殘補缺的樂趣！又抄本裏原有一篇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的「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道光皇帝把這個奏摺批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而明清史料戊編却有一篇大學士曹振鏞等的奏摺，正是奉旨核議程祖洛奏臺灣善後事宜一摺的，因此我們把曹振鏞的奏摺抄出來編入新刊本裏。可是這篇奏稿裏的錯誤太多了。明清史料的編者除已校正若干字外，還有七處註明「疑誤」、「疑脫」的字樣，還加了許多黑框（□）代表殘缺的字。我們用程祖洛的奏稿來校訂，不但校正了許多錯字，還填補了許多黑框，添上許多脫落的字，刪掉許多出來的字，總計改正、添補、刪除不下二百數十字，幾乎把原有的錯誤都掃除了。這又是何等有趣的事情！又新刊本第三卷中閩浙總督程祖洛、福建巡撫魏元娘奏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摺，亦見於明清史料戊編第二本，却又藉史料戊編來校正了原稿上幾個錯字。現在在新刊本中雖還留有幾個黑框一時不能填補和一兩處疑有譌誤的字句一時不能校正，但比起原抄本和明清史料戊編所載曹振鏞的奏稿來，我們已經非常滿意了。（百吉）

臺案彙錄甲集目錄

卷一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	(一)
上諭籌議臺灣新設屯所遲延伍拉納議處	(十五)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等部議奏前案摺	(十六)
附臺灣府知府楊廷理等會稟	(十七)
戶部尙書景安等議奏清釐臺灣府屬屯地屯租摺	(五十一)
福建布政司詳覆酌議釐剔臺灣屯務近弊由	(五十五)
臺灣道飭清釐屯地札	(六一)
臺灣府詳覆籌議清釐屯地章程由	(六三)
福建布政司飭造查過屯地圖冊詳送札	(六七)
福建布政司駁飭換造查過北路屯地圖冊札	(七一)

卷二

福州將軍瑚松額閩浙總督程祖洛覆奏臺匪起衅根由摺	(七五)
-------------------------	------

- 附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奏續獲勝仗生擒股首摺………(八〇)
附江西巡撫周之琦奏片………(八一)
欽差大臣將軍瑚等奏查明斗六門文武殉難之員弁並家屬幕友請從優獎卹摺………(八二)
兵部議處提督劉廷斌奏摺………(八三)
上諭獎賞押解逆犯張丙等來京之義民首………(八四)
上諭獎賞押解逆犯張丙等來京人員………(八五)
上諭臺灣鎮總兵劉廷斌交部議處………(八六)
上諭臺灣道平慶交部議處………(八七)
上諭督撫大吏嗣後認真察核屬官………(八八)
吏部移會………(八九)
欽差大臣將軍瑚等奏審明戰守無方之員弁請分別革職治罪摺………(九〇)
內閣抄出欽奉上諭二道………(九一)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查明故員子嗣並擇地建祠摺………(九二)
閩浙總督程祖洛回閩奏片………(九三)
福建巡撫魏元烺奏委員敬賚欽差關防赴京恭繳摺………(九四)
上諭獎賞福建陸路提督馬濟勝福建巡撫魏元烺………(九五)

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	(106)
大學士曹振鏞等議奏前案摺	(二三)
工部爲臺灣張丙滋事案內被戕護副將事遊擊周承恩等請卹咨文	(二七)
兵部爲臺灣張丙滋事案內被戕亡兵丁給予卹典題本	(三六)
臺灣總兵達洪阿等奏搜捕逆匪摺	(四一)
臺灣鎮道會稟剿辦臺匪洪協等情形由	(四四)
大學士穆彰阿等覆奏審擬郭洮侯一案供情摺	(四八)
吏部議奏郭洮侯案鎮道府處分摺	(五九)
附錄臺灣道原稟	(六三)
閩浙總督顏伯燦福建巡撫劉鴻翱奏查明臺灣廳縣界內並無未墾地畝摺	(六一)
豁除臺灣縣廣儲西里里民林和等水冲沙壓田園銀穀題本	(六八)
閩浙總督鍾祥福建巡撫魏元烺會奏緩征臺灣縣屬永凝等七里正供錢糧片	(七二)
臺灣鎮武攀鳳臺灣道熊一本會奏臺灣猝被風災情形摺	(七四)
附奏捐銀撫卹各員請予議叙摺	(七九)

卷三

臺灣叛產田園科則

(一八二)

大學士阿桂等奏臺灣叛產入官酌定章程摺

(一八三)

閩浙總督程祖洛福建巡撫魏元娘會奏臺灣府屬應征抄叛各產租穀被賊搶失援案

懇請豁免摺

(一八九)

監察御史林士傅奏臺灣重地宜裕積貯以備不虞摺

(一九一)

閩浙總督程祖洛福建巡撫魏元娘奏酌籌撥解臺灣道庫貯備銀兩摺

(一九四)

閩浙總督劉韻珂署福建巡撫徐繼畲奏循例動撥解臺備用銀兩摺

(一九七)

福建布政司詳籌撥解臺緝匪弁兵口糧銀兩生息動支由

(一〇一)

福建布政司議覆臺灣府庫應行調劑事宜札

(一〇三)

福建布政司詳催完耗美商稅官莊等項章程飭遵札

(一一一)

福建布政司詳臺灣官莊每年於臺餉內割收三萬兩飭遵札

(一二七)

臺灣府詳復臺餉由廈配渡舊章由

(二九)

福建布政司飭蘭澎二廳補捐運殖銀兩札

(三五)

福建鹽法道議撥臺鹽以濟內地缺產札

(三六)

福建鹽法道詳酌增臺灣鹽價由

(三九)

附錄：紀莊大田之亂

(三三)

臺案彙錄甲集卷一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摺

閩浙總督伍拉納奏爲籌議臺灣新設屯所分撥埔地事宜恭摺具奏仰祈聖鑒事。竊照臺灣熟番，向化日久，前因逆匪滋事，各社番隨同官軍打仗，奮勇出力，經將軍公臣福康安、福建撫臣徐會摺奏准挑募屯丁，酌撥近山未墾埔地，以資養贍額定屯丁人數，設立屯弁管轄及清查埔地、劃定界址各款，接准部咨行，令將應辦事宜，縷晰查明定議具奏等因。經臣會同撫臣徐飭委臺灣府知府楊廷理並留辦臺灣事務之泉州府知府徐夢麟、臺灣府理番同知黃嘉訓暨彰化、嘉義二縣分別查辦去後。茲據各該府、廳、縣查明造冊，由臺灣鎮總兵奎、臺灣道萬核議具詳前來。臣復與藩、臬兩司悉心商酌。查臺灣一廳、四縣，南北一帶，綿亘千有餘里，西臨大海，東傍內山，界外曠土甚多，番民爭相墾種。自乾隆十五年及二十五年節經勘定界址，禁民越墾。復於四十九年，經前督臣富綱奏明清丈。共據丈報已墾田園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每甲合內地民田十一畝三分一厘，分別番民歸官經理。旋值臺匪滋事，尙未定案。茲據該府等周歷界外，挨莊按戶，逐段督丈，將已墾、未墾，分別劃清。內已墾者，以乾隆四十

九年查明一萬一千二百四甲零之數爲原額，遇有不符之處，逐加更正。其中已屬民產，飭令報升，實係番業，免其科賦。並有原報不實，或續後墾成，除番戶自耕不計外，復丈溢民耕田園三千七百三十五甲零，均應入於未墾數內，一并撥給屯丁。但此項丈溢田園，悉屬畸零，難以分割，須就其地土之肥磽，歲收之多寡，酌征租銀，均勻分給。在屯丁得有屯租，即係應分地土，而民人先經墾開，曾費工資，仍令承種完租，不致一朝失業，庶民番均得相安，俾昭公允。再查未墾荒埔，原丈五千四百四十一甲零，今覆加勘丈，除應禁之烏樹林仍行禁止、有盡係砂石不堪開墾者，悉行剔除外，實丈出荒埔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原丈之數，有盈無絀。惟相距各番社遠近不一，就番丁之情願得地耕種者計其程途，酌量增配，通共應分給埔地五千六百九甲零，尙剩六百二十一甲零，一體招墾成熟，按則科租，以充屯務公用。至若設屯處所，相其形勢之扼要，挑選屯丁，擇其年力之精壯，俱按照確實情形，分別辦理。其有原奏未經詳盡，及現應補行事宜，臣謹分晰臚列，敬呈御覽：

一、分設屯所，應酌量地方，以資捍衛也。查臺灣南北大小番社九十三處，經將軍公臣福等以鳳山、彰化險要居多，淡水一區，尤爲遼闊，雖有隘丁防守，零星散處，不能得力，奏准於通臺九十三社之中，酌挑屯丁四千名，分爲十二屯。其間人數多寡，道里遠近，各有不同。就其社大丁多者，卽爲屯地。或數社并作一屯，或以鄰近小社附之。

，即在本社巡防，毋庸另設屯所，仍與營汛相近，庶可壯聲援而嚴守望。茲據臺灣鎮、道察看地勢，分設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共設屯所一十二處，繪圖注說，造冊呈送。臣查鳳山縣屬之放縲社，係臺南邊境，應設一大屯。由放縲社九十里至該縣屬之搭樓社，界連臺邑，應設一小屯。由搭樓一百一十里至臺灣縣轄之新港社，地接嘉義，應設一小屯。由新港五十里至嘉義縣屬之蕭壠社，近臨海汊，應設一小屯。由蕭壠一百一十里至該縣屬之柴裡社，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應設一小屯。由柴裡社五十里至彰化縣轄之東螺社，路通虎尾溪，衝衢要道，應設一大屯。由東螺六十里至該縣屬之北投社，仍沿山適中要地，應設一小屯。由北投五十里至該縣屬之阿里史社，爲彰化縣北界，應設一小屯。由阿里史四十里至淡水廳屬之蔬薯舊社，地臨大甲溪，甚爲扼要，應設一大屯。由蔬薯舊社五十里至廳屬之日北社，路近火焰山腳，爲險僻之區，應設一小屯。由日北社五十里至淡水廳屬之竹塹社，爲北路適中之地，戶口繁庶，應設一大屯。由竹塹一百一十里至淡水廳屬之武勝灣，近在臺北邊界，應設一小屯。

以上大小十二屯，每大屯四百人，小屯三百人。其屯丁先儘本屬，次及鄰境附近本屯小社之番丁內挑其壯健者充額，既可不致遠違鄉井，而較驗調派，亦易於齊集。雖道里未能適均，但與各處營汛聲勢聯絡，巡防愈昭嚴密，地方益資捍衛。

一、請嚴屯弁之責成，以資約束也。查熟番挑設屯丁，經將軍公臣福等仿照四川屯

練兵丁之例，奏准於每屯各設外委一員專管，並設屯把總四員分轄，又於南北兩路額設屯千總二員統率；立法周詳，自當慎重選擇，以收實效。茲據臺灣鎮、道選舉社番頭目中曾經打仗出力、素爲番衆悅服之潘明慈等十八員分別補充。臣查熟番雖係淳良，然賢愚究屬不一，必須約束訓練，方足以贍身家而資捍衛。今潘明慈等十八員在各社番頭目中既係曾經打仗出力，又爲番衆素所悅服，應請卽以潘明慈、斗生二員充補千總。潘明慈統轄北路彰化、嘉義及淡水廳屬之東螺、蕭壠、柴裡、蔬薯舊社、阿里史社、北投、竹塹、日北、武勝灣九屯。斗生統轄南路臺灣、鳳山二屬之放練、搭樓、新港三屯。戴光位充補把總，兼轄放練一大屯，搭樓、新港二小屯。阿眉充補把總，兼轄東螺一大屯，蕭壠、柴裡二小屯。烏墨充補把總，兼轄蔬薯舊社一大屯，阿里史、北投二小屯。錢茂祖充補把總，兼轄竹塹一大屯，日北、武勝灣二小屯。桂文郎、雅卓、加郎、向直、大漢、蒲朝生、仕成、潘習開、潘捷文、林茂才、和盛、軍祚等十二員，准補外委，各管一屯。飭令各弁督率該屯番丁，乘時墾種，盡自耕耘，務期荒埔漸成熟地，以資養贍，不許私相頂賣。仍於農隙時練習慣用器械，卽在本屯各社防守地方，巡緝盜賊。如管下屯丁生事曠業，隨時稟請懲治。倘有病廢身故者，立即稟報除名，於該丁子弟內挑補，毋致懸缺。仍於鎮、道巡查時，就近屯所伺候查驗。如有調遣，卽遵臨時檄扎辦理，不得遲誤。該弁等本係社番，毋庸歸營操演，仍責成北路協副將、南路營參將各就其相近

者，不時約束，並將花名圖冊，呈報理番同知稽核。其一切點驗兵丁、拔補屯弁等事，統歸臺灣鎮、道辦理。該弁等如果輩率有方，經辦六年，著有勞績，遵照部行，詳請加等賞給職銜，以示鼓勵。倘敢派擾凌虐，苦累番衆，或被告發，或經訪問，立予革究，勿稍姑容。如此分屯管轄，耳目親而呼應靈；明立規條，責成專而約束易，自可收屯務之實效。再查原准部議，屯弁止給劄付，其他未經議及。第該弁等雖非職官，旣蒙皇上天恩，賞予職銜，令其管轄屯丁，有訓練調派之責，一切請領屯餉，稟充屯丁，事所常有，若不頒用鈐記，文報往來，無憑查核。各屯番丁，人數旣衆，稽察匪易，番名年貌類多相似，若不給以腰牌，遇有公事，易致混冒。應請屯弁十八員，准用鈐記，以昭信守而符體制。屯兵四千名，各給腰牌，以備查驗而杜弊竇。仍俟部覆到日，分別刊刻鈐記，頒發一廳、四縣地方官就近給領，永遠流傳。其腰牌，應令臺灣鎮、道就近刻印，按名給發，遇有事故，飭令繳銷，另充換給。至屯所俱隸大社，各屯弁辦事，自有公所，毋庸另議建設。

一、計丁授地，宜酌籌配撥也。查新設屯丁，經將軍公臣福等奏准以乾隆四十九年查出界外未墾之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同抄沒翁雲寬、楊光勳等入官埔地三千三百八十餘甲，統計八千八百餘甲，匀分配給，以資養贍，免其征賦，毋庸另給月餉。茲翁雲寬、楊光勳等名下入官埔地，續經撫臣徐奏准同各路叛產增給換防戍兵項下，毋庸核計外，其未墾荒埔五千四百四十一甲，據泉州府知府徐夢麟等復加清丈，除去從前錯報廳

縣所屬之埔地一百十八甲仍歸正額征收，並將盡係砂磧不堪開墾、及被水冲決已成溪蕩者，概行刪除，實在查出界外可墾埔地五千六百九十一甲零，較之四十九年原丈之數有盈無絀，自應計丁均分，以符屯田古制。惟查屯所各屬險要埔地，散在郊原，不特此縣有而彼屬無，卽一屬之中，亦遠近相懸，不得不稍爲區別。據臺灣鎮、道議將近屯之地，每丁配給一甲至一甲二分不等；其雜屯稍遠之地，守望人工，需費較繁，每丁撥給一甲三分至一甲六分不等，以均勞逸而昭公普。至千總二員，仍照原議，各給埔地十甲；把總四員，各給埔地五甲；外委十二員，各給埔地三甲。如一莊之地，分給弁丁而外，尙有餘零，均分攤給，不復另存，以杜爭端，是以各丁名下，皆有零數。又淡水、鳳山地有餘多之處，不便儘數撥給，致與嘉、彰兩岐，請同六皆察之荒田，一體存公，以充賞卹之用。候部覆准後，飭令地方官照數劃給。他如補缺、受田、盜賣、治罪，均有明文，悉遵辦理。惟番黎不諳耕鑿，必須行之日久，方有成效。應令各該屯弁，曉諭熟悉耕種之番，教以稼穡，自可漸習農功，永資利賴。

一、清出侵佔界外田園，應援例定等征租，以昭平允也。查臺灣近山一帶，本多曠土，祇因生聚日繁，墾闢日廣，奸民每多侵佔，經將軍公臣福等親歷其境，目擊情形，仰體皇仁優卹海外民番，奏准番業免科，民業薄征，以免混淆。除應升應免，另款籌議外，據泉州府徐夢麟等冊報，通臺界外埔地，按照乾隆四十九年清查案內原文數目，復